#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汇总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3-27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1周作人《北\*的春天》北\*的春天似乎已经开始了，虽然我还不大觉得。立春已过了十天，现在是六九六十三的起头了，布袖摊在两肩，穷人该有欣欣向荣之意。光绪甲辰即一九0四年小除那时我在江南水师学堂曾作一诗云：“一年倏就除，...*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1**

周作人《北\*的春天》

北\*的春天似乎已经开始了，虽然我还不大觉得。立春已过了十天，现在是六九六十三的起头了，布袖摊在两肩，穷人该有欣欣向荣之意。光绪甲辰即一九0四年小除那时我在江南水师学堂曾作一诗云：

“一年倏就除，风物何凄紧。百岁良悠悠，向日催人尽。既不为大椿，便应如朝菌。一死息群生，何处问灵蠢。”但是第二天除夕我又做了这样一首云：

“东风三月烟花好，凉意千山云树幽，冬最无情今归去，明朝又得及春游，”这诗是一样的不成东西，不过可以表示我总是很爱春天的。春天有什么好呢，要讲他的力量及其道德的意义，最好去查盲诗人爱罗先河的抒情诗的演说，那篇世界语原稿是由我笔录，译本也是我写的，所以约略都还记得，但是这里誊录自然也更可不必了。春天的是官能的美，是要去直接领略的，关门歌颂一无是处，所以这里抽象的话暂且割爱。

且说我自己的关于春的经验，都是与游有相关的。古人虽说以鸟鸣春，但我觉得还是在别方面更感到春的印象，即是水与花木。迂阔的说一句，或者这正是活物的根本的缘故罢。小时候，在春天总有些出游的机会，扫墓与香市是主要的两件事，而通行只有水路，所在又多是山上野外，那么这水与花木自然就不会缺少的。

香市是公众的行事，禹庙南镇香炉峰为其\*\*。扫墓是私家的，会稽的乌石头调马场等地方至今在我的记忆中还是一种\*\*的春景。庚子年三月十六日的日记云：

“晨坐船出东郭门，挽纤行十里，至绕门山，今称东湖，为陶心云先生所创修，堤计长二百丈，皆植千叶桃垂柳及女贞子各树，游人颇多。又三十里至富盛埠，乘兜桥过市行三里许，越岭，约千余级。山中映山红牛郎花甚多，又有蕉藤数株，着花蔚蓝色\*，状如豆花，结实即刀豆也，可入药。路皆竹林，竹吻之出土者粗于碗口而长仅二三寸，颇为可观。忽闻有声如鸡鸣，阁阁然，山谷皆响，问之轿夫，云系雉鸡叫也。又二里许过一溪，阔数丈，水没及肝，界者乱流而渡，水中圆石颗颗，大如鹅卵，整洁可喜。行一二里至墓所，松柏夹道，颇称闳壮。方祭时，小雨籁籁落衣袂间，幸即晴雾。下山午餐，下午开船。将进城门，忽天色\*如墨，雷电并作，大雨倾注，至家不息。”

旧事重提，本来没有多大意思，这里只是举个例子，说明我春游的观念而已。我们本是水乡的居民，\*常对于水不觉得怎么新奇，要去临流赏玩一番，可是生\*与水太相习了，自有一种情分，仿佛觉得生活的美与悦乐之背景里都有水在，由水而生的草木次之，禽虫又次之。我非不喜禽虫，但它总离不了草木，不但是吃食，也实是必要的寄托，盖即使以鸟鸣春，这鸣也得在枝头或草原上才好，若是雕笼金锁，无论怎样的鸣得起劲，总使人听了索然兴尽也。

话休烦絮。到底\*\*的春天怎么样了呢，老实说，我住在\*\*和北\*已将二十年，不可谓不久矣，对于春游却并无什么经验。妙峰山虽热闹，尚无暇瞻仰，清明郊游只有野哭可听耳。北\*缺少水气，使春光减了成色\*，而气候变化稍剧，春天似不曾\*\*存在，如不算他是夏的头，亦不妨称为冬的尾，总之风和日暖让我们着了单抬可以随意倘佯的时候是极少，刚觉得不冷就要热了起来了。不过这春的季候自然还是有的。第一，冬之后明明是春，且不说节气上的立春也已过了。第二，生物的发生当然是春的证据，牛山和尚诗云，春叫猫儿猫叫春，是也。人在春天却只是懒散，雅人称曰春困，这似乎是别一种表示。所以北\*到底还是有他的春天，不过太慌张一点了，又欠腴润一点，叫人有时来不及尝他的\'味儿，有时尝了觉得稍枯燥了，虽然名字还叫作春天，但是实在就把他当作冬的尾，要不然便是夏的头，反正这两者在表面上虽差得远，实际上对于不大承认他是春天原是一样的。我倒还是爱北\*的冬天。春天总是故乡的有意思，虽然这是三四十年前的事，现在怎么样我不知道。至于冬天，就是三四十年前的故乡的冬天我也不喜欢：那些手脚生冻瘃，半夜里醒过来像是悬空挂着似的上下四旁都是冷气的感觉，很不好受，在北\*的纸糊过的屋子里就不会有的。在屋里不苦寒，冬天便有一种好处，可以让人家作事：手不僵冻，不必炙砚呵笔，于我们写文章的\*\*有利益。北\*虽几乎没有春天，我并无什么不满意，盖吾以冬读代春游之乐久矣。

甘五年二月十四日。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2**

观杜甫。闲坐岩石，穿倚翠竹，仰望晴空，身绕清风，一个逍遥的诗人。

叹抉择。杜甫一生都十分矛盾，一方面羡慕自由的“江海人士”，一方面又想在长安谋得一个官职，他怀念李白，羡慕李白还继续着那种豪放的生活，而他自己却不得不跟这种生活告别。人的一生最难战胜的就是自己，一颗心，两个方向，双方的拉扯令自己痛苦，然而自己无奈。转看自身，心中那份藏匿许久的童稚想有一片游玩的天地，然而“前程”二字却牵着握笔的双手遨游在书海，无奈，惟独在桌角深刻“自在不成人，成人不自在”。

叹仕途。上帝以胃口为诱饵将一颗颗飘荡的心领入曲折坎坷的生活路。在矛盾中杜甫踏上仕途，跌跌荡荡，起起浮浮，忠的呈现似乎注定要以奸来陪衬，阴谋笼罩的朝廷怎容得下杜甫这种的儒生，一次次的希望，一次次的打击，杜甫一生仕途坎坷。愤!愤奸臣，这不是一个人人格上的悲哀，而是当时社会的悲哀，甚至是一个时代的悲哀。

叹诗才。“诗圣”杜甫用其一生造就“诗史”，他写“绝”了唐诗，也写“完”了唐诗。他之后的诗韵格律，最终都以他的诗篇为金科玉律，“三吏”、“三别”、《兵车行》、《丽人行》、《北征》，他的律诗千秋无匹。当杜甫二字成为教科书上的常客，当稚嫩的童音将杜甫的诗读入空际，心中的那份赞叹无法压抑。

叹人格。一首首坚硬的诗源于一个伟大的人格，一双脚触摸这片曾经流血的土地，一双眼看尽战乱的残酷，人生的悲凉，一对耳听尽人间的哀哭，这一切筑成的是杜甫的人格，他将这份内心的震撼扬于诗中，摇动了封建这座堡垒，将民愤、民怨、民饥、民寒诉说。

读杜甫。独坐孤石，心立坚竹，俯瞰尘世，写尽悲苦，满心愁绪的诗人。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3**

在\*\*这片无边的夜空，无数颗星星熠熠生辉，点缀得它万分璀璨。如果你仔细观察，便会发现——那\*\*\*一颗最亮的星星在先人牵引出的银河中闪耀。

那是一代民相狄仁杰留下的廉洁之光。

在有生之年，他为了保一位将军的性命，据法力争、犯颜直谏;为了还朝廷一片好风气，他刚正不阿地严惩了罪臣王立本;为了解救无辜百姓，他明察善断为百姓伸冤……狄仁杰身居要职，以民为优，这是大唐之福，是黎民百姓之福。从古至今，正因为有这样清正廉明的好官，历史上才几度出现盛世，\*才不断发展壮大。

然而，在我们当今社会，又有多少人把狄仁杰刚正廉明、两袖清风的精神遗留下来了呢?

有些人仗着自己的权势，\*\*、受贿，于是，有名无实的官职、若有若无的罪名纷至沓来;有些人为了做大官，对上级阿谀奉承，于是无数百姓辛苦挣来的钱打了水漂，流进受贿人的腰包;有些人贪生怕死，面对外国人盛气凌人的一步步得寸进尺，视而不见、任由宰割;还有人……当今社会的劣俗风气处处都能体现出，可狄仁杰的刚正廉明、执法不阿又在哪里?

从现在起，让我们以史为鉴、以人为镜，走上正义与光明之途;让我们学习伟人那种精神品质，做\*\*民族新一代的脊梁!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4**

有人可能喜欢充满童趣的《格林童话》，有人可能喜欢惊险刺激的探险故事，有人可能喜欢变幻莫测的科幻小说，但我却喜欢陶冶人的性情、给予人启迪的《心灵鸡汤》。

俗话说得好：一本好书，相伴一生。我之所以喜欢这本书，是因为这本书中的每一个故事都是编者精挑细选出来的，故事虽小，却个个启人深思。故事后面的“心灵小语”，更是画龙点睛。掩卷沉思，句句都蕴含人生哲理。阅读这本书，将会为你献上一道道“心灵鸡汤”，将会使你活得激情满怀，爱得博大精深，会使你更加自信地放飞梦想。当你感到痛苦和失落时，它如同一片创口贴抚慰你受伤的心灵;当你迷茫在人生道路上时，他会用智慧指引你慢慢向前，照亮你前行的道路……毫无疑问，它会成为你的终身益友!

讲了这么多，都忘了介绍这本书的内容了，它一共分为九辑。让我略挑一二来跟你讲讲吧!第一辑是讲好好活着就划得来。因为我们拥有生命，生命是一个伟大的奇迹，无论经历了多少悲哀、挫折，只要一心向前，一切都会变得坦然，我们也依然拥有尊严。第二辑，也是最有意义的一辑——幸福是一种感觉。在生命中有太多的幸福，只要认真把握，就一定能找到你的专属幸福。

最后，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我最喜欢的一辑——“放弃也是一种美丽”，我认为：完整，不一定就美;残缺，也不会代表不美。人生会拥有的美很多很多，有时，放弃却也是一种美丽。就如书里的一句话：“是啊，拥有一种实实在在的美，放弃又何尝不是呢?”

因为这句话告诉我，其实，放弃不一定就是坏的，夜晚的残月，往往最能令人陶醉;残缺而坚强的人生，往往最能体现人生的美;只有学会放弃，我们才能创造出更多更美好的事物。书中介绍了许许多多这样的例子告诉我这个道理，让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而有时，拥有也不一定是的，因为它会让你的变得骄傲。

《心灵鸡汤》，你是一个魔术师，能变幻出最美丽的心灵;你是一位慈母，总能抚慰那颗颗受伤的心灵;你更是一盏明灯，照亮人们前行的道路!你让一个个不懂道理、不知顽皮的孩子变得聪明伶俐、懂得感恩。我就像一只蜜蜂一样不断地从你那里采摘着丰富的“花粉”，酿造着人生最甘甜的“蜂蜜”。

《心灵鸡汤》，你永远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希望小伙伴们也来与我一起品尝这道“心灵鸡汤”吧。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5**

竖立在人生的海岸，海浪无情的拍打着礁石，漫天的樱花雪一般无休止飘落，一层又一层纷扬。我面朝大海，手握掉落的花瓣，望着她的残红消逝的瞬间，我懂得了生命的真谛。

幻城，讲述围绕着两个兄弟的故事，他们是幻雪神山的王子——释与卡索，他们同父异母，但却有着藕断丝连般的亲情，当他们走在凡世一条冷清的街道上，漫天鹅毛大雪，释对卡索说“哥，我好冷，你抱抱我。”卡索解开长袍抱紧释。当卡索感到突然的寒冷，释总会问“哥，你冷吗?”然后他就扣起左手的食指，然后念动咒语，卡索的身边就开满了如红莲般跳动的火焰，本来卡索对火族的火焰格外害怕，可是此时他感到真切的温暖。但这温馨的一切，到了卡索240岁生日时，释却意外要求代替卡索成为幻雪神山的王，望着释坚定地表情，卡索，父王，所有的巫师，都对释充满了疑惑。

“国王不仅仅是灵力最强的人，所以，你不可以代替你的哥哥。”。于是，释杀害了巫师，放火烧了神殿，直至后来被卡索杀死，复活的释看着卡索自杀。一个个看似无可饶恕的罪行背后，却隐藏着巨大的秘密。

“我想看到我哥哥站在阳光下自由的微笑，因为我曾经见到过，在流亡凡世的时候见到过，那个微笑是多么温暖，多么好看。”我的心顿时被红莲般的火焰解冻了，一个如孩子般多么单纯的理想，只为了让他得到自由，不惜背上邪恶的罪名，甚至犯下轻浮的罪行。也许，在他做这些事时，他是多么的痛苦，毕竟他曾经是在卡索怀里，连血都害怕的孩子，但为了他，心目中的神，宁愿做自己最害怕的事，宁愿武装自己的心灵，宁愿装出倔强坚定地性格，只希望他能自由幸福，但到最后却被最爱的哥哥用寒冷刺骨的冰锥刺穿胸膛，自己的梦想没得到理解，在他安然闭上眼睛的瞬间，像个婴儿熟睡，是那样的宁静，甚至没有死亡时一丝的痛苦，与怨恨。甚至死，也要为他的哥哥付出自己的一切。梦的来来去去只是梦，去了就不再来，但爱的轰轰烈烈，只要有那一丝记忆，就可以天长地久。一个人生时所有的信念，即使死后，也会随着灵魂飘荡，存活在这个人的记忆里。

幻城，一个空灵的故事，却让我感到无比的温暖与熟悉。暮然回首，我手心的那一丝温暖依旧留存，曾经有多少爱我，关心我的人开心的拉住我的手，用手里的体温传递着温暖，然后毫不保留的为我付出一切。我的童年，在幼儿园，每当顽皮的我在结实温暖的床铺熟睡，老师总会轻声来到床前，脱去外面的衣服，为我盖上被子，夜夜不知疲倦。在外婆家，每当我任性发脾气，外婆总会用她沙哑的声音为我唱歌，年老的她甚至用她如变形如山峦般的背，背起我，让我感觉更贴的近星星，然后不知疲倦的数着，每当我数的高兴时，却不知，外婆被憋得满脸通红，气喘吁吁，但还洒下那爱的谎言：“我不累，真的。”太多太多的记忆在心海里荡漾，一次次拍打着我的心灵。这些人，如同释一般，无时无刻在为卡索付出着。在付出的时候，可能消耗了自己的青春，生命，可能会是短暂的痛苦，甚至付出之后，生命之星便陨落了，但只要为了爱的人，之前的生命就有了意义。灵魂离他很遥远，但只要他快乐，只要他能自由的生活，自己就会得到幸福。因为“幸福是生生不息，却又难以触及的远”

凝望着樱花漫天飞舞，端详着红莲静默的绽放，守望着凡世起伏的喧嚣，使我不得不相信——生命，就是一个付出的过程，为自己所爱的人，所爱的一切付出的过程，哪怕这个过程很短，也要付出。人第一次真正知道幸福的滋味也许就是付出之后那种砰然心动的感觉，那种“砰砰”抑制不住的心跳声，然后转化为欣然的微笑。

仰望天空，在这樱花漫舞的季节，霰雪鸟在为自己的孩子努力地寻食，霎那间，心中的冰天雪地被融化了。这是幻城给我最直接的感动：有一种爱，生命的主宰，无止境的付出!

我把痛苦与死亡给了自己，愿你微笑着，生活。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6**

有句话说，追逐着鹿的猎人是看不见山的，的确，当你心无旁骛地去钻研某一件事时，你就会忘记周围的一切，这也便是工匠精神的实质。

不知是谁说过，伟大的时育伟大的精神。在这个科技日新月异，生活瞬息万变的新时代，工匠精神显得尤为重要，试想若人们每天只醉心于信息的多样，媒体的多样，交往方式的多样而不深究蕴藏其中的知识，那时代将如何进步？犹记得爱迪生为了做实验，可以五天五夜不睡觉，牛顿研究物理，可以忘记自己有没有吃饭，袁隆平为了寻找野败，可以不畏艰险的去荒野探险，普林斯顿教授可以为了研究果蝇可以忙到深夜……凡是取得大成就者，古今中外无一人是没有工匠精神的人，因为不管是做学问抑或是做人，都需要专心致志，全心投入方可成功，当你做一件事却又同时想着另一件事，那将故两者不可兼得而兼废。新科技促进了时代发展，也让这个时代缺乏工匠精神的容身之地，实令人担忧，在大街上随处可见行人低头玩手机iPad，要么就宅在家里玩电脑，进宾馆，一到柜台就询问服务员就去有没有免费wifi……最近很随着浏览器新闻订阅、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掀起了一场微阅读热，即以零碎时间阅读短小精悍的文章，实际上这种阅读弊远大于利，当你自以为阅读大量文章，以为膺充点墨之时，你有没有发现自己的气仍然没有华呢？这种缺乏深度思考，匆匆浏览做下评论，最多只能算是投票互动罢了，何来的学习？何来的钻研？何来的涨知识？不过是欺骗偷懒自己罢了，长此以往，工匠精神的“不兴”，也许真会成为可怕的事实，何其哀哉！

与工匠精神正在消失不同，我们所处的时代却是一个十分需要工匠精神的时代，需要不等于拥有，这种供需不平衡的矛盾，也许会成为进步的动力和旗帜。当今时代主题是和平、发展，和平让工匠精神成为可能，发展则须以工匠精神为依托，由此可见，新时代证需大力提倡工匠精神。

因此作为社会的接班人的我们，需要摒弃杂念，不为浮夸所扰，认清自己人生的方向，以工匠精神在工匠时代开辟祖国的康庄大道。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7**

霍去病，一个遥远的名字，一个已经模糊的身影。却还有依然滚烫的血性和悍勇。历史、传说，都已经锈蚀斑斑，但依然清晰的是他不灭的风骨和风华

——前言

“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多么一句\*\*\*\*的话啊伴随着一代名将霍去病传唱了几千年。历代都有无数的文人雅士写下一首首不朽的诗篇来赞颂他的功绩。

当年，霍去病在抗匈战争中建立奇功，多次得到汉武帝的奖赏。汉武帝前后赏赐他食邑一万七千多户，官至大司马。称得上是\*厚禄，尊荣无比!但是霍去病并没有坐享安逸生活，心里仍然牵挂着国家的安危。汉武帝为了奖励他，特意命人为他在长安建造了一所精致的住宅，叫他去看看满意不满意。他却对汉武帝谢绝说：“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这是何等豪壮的语言!可以说是霍去病战斗的一生的写照。短短8个字，斩钉截铁、掷地有声，充满了为国舍家的耿耿忠心和豪迈慷慨的英雄气概。不仅武帝当时听了，大受感动，这震撼人心的8个字，也刻在历朝历代保家卫国将士们的心里。就是在两千年后的今天，也仍能让人热血沸腾。而霍去病也成了爱国将领的表征，受到历代人们的推崇。霍去病短短24年的一生中，多次出塞征战，是一位没有败绩的军事天才为西汉取得抗击匈奴的最终的胜利。

霍去病的少年生活极尽坎坷，他是\*阳公主府的女奴卫少儿与\*阳县小吏霍仲孺的儿子，这位小吏不敢承认自己跟公主的女奴私通，于是霍去病只能以私生子的身份降世。父亲不敢承认的私生子、母亲又是个女奴，看起来霍去病是永无出头之日的，然而奇迹终于降临在他身上。

大约在霍去病刚满周岁的时候，他的姨母卫子夫进入了汉武帝的后宫，并且很快被封为夫人，仅次于皇后。霍去病的舅舅卫长君、卫青也随即晋为侍中。卫氏家族从此改变了命运——这时候恐怕没有人想到被改变命运的不仅仅是卫青和霍去病，被改变命运的还有多年来汉匈之间的攻守易形。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8**

公元662年，唐高宗命令薛仁贵进天山，打击九姓突厥。将要出发时唐高宗让他试射甲胄，说：“古代善于射箭的\'人能射穿七甲，你先试射五层，”结果他一箭射穿内甲，唐高宗大吃一惊，命令他去作战。

九姓突厥与唐军对降时，派出十几个勇士挑战，薛仁贵，连射三箭，射死三人，其余的人都下马投降。

薛仁贵安抚九姓突厥，只抓住了三个首领还朝。唐军唱道：“将军三箭定天山，战士长歌八汉关。”

薛仁贵，名礼，绛州龙门人。农民出身，善于骑射，在唐太宗征辽车时参军。唐军围攻安市，高丽派援军25万来解围。两军会战之时，薛仁贵身穿白袍，手握银枪，腰悬弓箭，在敌阵中冲杀，所向披摩，唐军随后攻击，一打败高丽。被任命为领军郎将，夸赞他说：“我不欢喜得高丽，喜欢得将军。”

唐高宗在位时，薛仁贵在对西突厥和高丽的战争中屡立奇功。有一年他率军200人，在金山与高丽的大军激战。他先冲杀，大败敌军。接着，他又乘剩追击进攻扶余城，一战歼敌万余人。薛仁贵攻下扶余城后，扶余城后40多城都来投奔。

公元668年，高丽灭亡。薛仁贵战功卓越，升为右威大将军，兼安东都护，留守平壤。

薛仁贵，他不仅精通各种兵法，十大阵法，而且还会摆龙门大阵，他严以律己，宽容待人，而且，无论对朋友还是他人都很真诚，他的种种精神，都值得我们认真的去学习和借鉴。

薛仁贵，他是一个真的“大丈夫”他不欺压老百姓，还军律严明。他是我最值得敬佩的人。

**山西家乡的人物作文800字9**

这几天我通过看书《薛仁贵征东》和电视剧《薛仁贵传奇》深深地崇拜上了一代豪杰薛仁贵。他5岁随师傅李靖上山学习，文和武都十分出色，在他20岁的那一年皇帝唐太宗做了一个梦，徐茂公替他解，我记得是这样的四句诗：“家住遥遥一点红，飘飘四下无影踪。三岁孩童千两金，保主跨海去征东。”这个人就是薛仁贵，是应梦贤臣!可是张士贵觉得自己的女婿何宗宪和薛仁贵的相貌，衣着都差不多，所以就像把何宗宪推荐给皇帝当应梦贤臣，薛仁贵两次投军都被打出去，第三次他因为半路救下程咬金，拿着金皮令箭去投军，张士贵没了办法，便把应梦贤臣硬说成应梦反臣，还叫他改了名字，薛仁贵就此被埋没在了火头营。看到这我恨不得马上把实情告诉他!但是不管在哪里是金子总会发光，虽然在火头营但屡立奇功，可他所有的功劳都被何宗宪冒去了，不过打到最后敌人听到“火头军”这三个字无不闻风丧胆的。后来经过元帅尉迟恭的多次侦查才水落石出，张士贵全家除了最小的儿子被贬为庶民其他都被杀，后来尉迟恭甘愿让出元帅的位子，薛仁贵变成了征东大元帅。征东成功后被封为平辽王，征东便告一段落。

这本书颇有些传奇色彩：九天的玄女娘娘，薛仁贵是白虎星的转世，铁世文是青龙星的转世等，但也不是完全虚构，《旧唐书》中有记载：“仁贵自恃骁勇，欲立奇功，乃异其服色，着白衣，我方天画戟，腰挎张弓，大呼先入，所向无前。”太宗遥见之，遣驰问先锋，白衣者为谁，特引见，赐马两匹，娟四十匹。”高宗称其“北伐九姓，东檄高利，东辽咸遵声教者，并卿之力也。”由此可见这本书不但有其人其事，并且他还是一代名将。

这本书虽不免涉及神怪，但优点却不少，尤其对几个主要人物的刻画，相当成功，如：写尉迟恭的忠勇，程咬金和徐茂公的大智大慧，还有文武全才薛仁贵。尤其是写柳银环因大雪赠衣受累，后来牺牲一切，破除阶级观念与薛仁贵破窑成亲，即使对当时中国婚姻制度的一种反抗，尤为难得。

所以我觉得这本书很好看，也希望有更多同学去看这本书，去了解这个历史人物!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